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可公开)

大兴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56 号建议的办理报告 (A 类)

张文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居民区建立电动车棚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提出的建议,对我区下一步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收到提案后,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组织建设。成立以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属地为成员的大兴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下设“一办四部”,综合办公室、设施建设部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合署办公;质量管控部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督导考核部设在区应急局、执法检查部设在区消防救援局。**二是机制保障情况。**建立集中办公、会商调度、信息报送、检查督办、调查问责和宣传动员 6 项工作机制。每月区级调度 1 次,我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管理逐步进入整体化、规范化、系统化的阶段。**三是技防护驾重点区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聚集区域的充电安全管理,对黄村、西红门等 6 个镇的两层(含)以上村民经营性自建房的

电表加装电动车充电行为负载监测系统 3406 套，通过分析电流、电压波形等数据，精准预警潜在的危险充电行为并及时向管理员发送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入户充电”问题。四是充电设施覆盖全区。2024 年全区充电设施接口建设总任务量为 24174 个，根据电动自行车增长量及热线诉求情况持续推动设施增设任务，共建设接口 27934 个，既定目标完成率 115.55%。充电电费执行 0.5103 元的居民电价，最大程度让利于民。安装电梯阻入系统 1566 个，共享换电、刷卡充电等系统 3000 余套，推动 5.9 万电动自行车落实一车一池一码管理要求。完成全区 1338 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隔离设施建设，有效防范“火烧连营”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